

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

組織架構

1. 董事局議決成立一董事局委員會，名為提名委員會。

成員

2. 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3.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，及須為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會議

4. 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。
5.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，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6. 會議可以親自出席，或以任何通訊設備或電子方式出席，讓所有與會者都能互相交談和聆聽。
7. 委員會的決議應以過半數票通過，若票數均等，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。
8.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之決議屬有效，其效力與會議上通過之決議相同。

權限

9.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。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，而全體僱員則須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。
10.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，並可邀請具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。

職責

11.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：

- 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），協助董事局制定並維持董事技能矩陣，並按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向董事局提出任何改動建議；
- (b) 就提名董事局成員物色合資格人士，並甄選或向董事局推薦有關人士出任董事；
- (c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d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；及
- (e) 支援本公司對董事局績效的定期評估。

秘書

12. 委員會將委任一名秘書出席所有會議及記錄會議過程。

報告

13. 委員會應向董事局報告。

附註：如本職權範圍之中、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，應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2025年7月1日